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管理单位：集团公司总部、洛钼中国；(2) 销售单位：洛阳销售公司；(3) 钼选矿单位：选矿一公司；(4) 钼冶炼单位：冶炼、金属材料公司；(5) 铜采选单位：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6) 铜钴采选、加工、销售单位：刚果(金)Tenke 铜钴矿；(7) 铌磷采选、加工单位：洛钼巴西；(8) 埃珂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 服务单位：Purveyors 南非服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5

基于第 6 点中有关法定豁免的说明，公司在考量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通过扣除法定豁免实体并单独计算剩余实体中评价范围占比的方式，获取更准确的参考数据，以更合理地判定评价范围。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采购业务、信息系统、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组织架构、工程项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2020年12月11日完成95%股权收购的Phelps Dodge Conge S. A. R. L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0%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但小于 10%	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 发现更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0%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但小于 10%	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6%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效率不高, 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宏林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